**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

**二、处罚事项及法律规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二）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的，依据《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的界桩及标志牌；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予以制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一）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停工、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二）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低空飞行；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停止飞行，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三）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打井挖渠、挖砂取土、埋坟立碑、放牧捕猎、经营性养殖，不得在古建筑物内外、海墁、神道、桥梁上下、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周围堆放砂土、柴草、粮食、垃圾及其他杂物；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文物和文物环境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罚；不予恢复或者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四）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私自设立营业摊点、流动摊点，违规设置牌匾；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六）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吸烟、焚烧秸秆、燃纸烧香等行为；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制止，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7、《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八）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需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不得破坏清东陵环境风貌，其立项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并经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停工、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8、《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十）未经批准，禁止在陵区内进行爆破、挖掘、采矿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行为；构成清东陵环境要素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不分权属，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违反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进行爆破、挖掘、采矿等破坏地形地貌等行为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中，破坏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的，视同破坏其所在陵寝的文物。

9、《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十三）禁止在陵区内文物古迹及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上涂污、刻划、攀爬、翻越等行为；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予以制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办理流程**

1、案件来源：举报、巡查或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

2、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登记和受理，并进行初审。

3、如果初查查否，则在5日内告之举报人；如果初查属实，则依法查处。

4、告之行政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调查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5、根据情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之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6、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结案归档。

8、结案后十日内将办理案件的有关情况告之举报人。

**四、举报及投诉电话：**0315-6944467